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为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拟以 27,11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一春”）49%股权，其中，以 18,257.03 万元向福建一春生态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春生态”）收购其持有的福建一春 33%股权，以 8,852.97 万元向南平市延平太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古生态”）收购其持有的福建一春 16%股权。收购完成后，福建一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一：福建一春生态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一春生态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55321410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洋坑村小战坪

法定代表人	余贞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销售；经济作物种植；花卉种植；草坪栽培、销售；水产养殖（不含滩涂）、销售；苗木销售；园艺开发；农业观光；农业技术开发、科研和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余逸卿	60%
余贞杨	30%
福建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3、一春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一春生态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对手二：南平市延平太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南平市延平太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3GTYT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大洲贮木场 136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蔬菜、果蔬、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淡水、家禽、羊养殖及销售;对农业、林业、畜牧行业进行投资。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郑建锋	41.58%
吴建辉	20.38%
张源	20.38%

郑忠	17.66%
----	--------

3、太古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太古生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70527398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平市延平区四鹤街道西溪路 65 号右幢 14 层
法定代表人	余贞祺
注册资本	18,77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猪销售;淡水水产养殖、销售;园林绿化;花卉、果蔬、食用菌、茶叶种植;花卉、果蔬、食用菌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夏种猪饲养、销售;二元杂交母猪、商品猪苗销售;生猪饲养。

(二)福建一春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1. 企业简介

福建一春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拥有种猪育种、生猪养殖等核心产业的民营畜牧企业。福建一春被国家农业部认定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科技示范基地，生猪标准化示范场；被评为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连续三年被评为福建省特大型生猪养殖企业；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2. 历史沿革

1997 年 6 月 12 日，余贞祺、吴凤娇和刘强共同出资组建南平市一春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后变更为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贞祺	30.00	60%

吴凤娇	15.00	30%
刘强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过 1998 年 2 月、2001 年 2 月、2002 年 7 月、2013 年 11 月、2016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2018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福建一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天种	9,575	51%
一春生态	6,195	33%
太古生态	3,004	16%
合计	18,774	100%

注：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汉天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天种	9,575	51%	9,575	51%
一春生态	6,195	33%	0	0%
太古生态	3,004	16%	0	0%
金新农	0	0%	9,199	49%
合计	18,774	100%	18,774	100%

(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已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0,165.73	54,661.10
负债总额（万元）	39,778.01	12,244.37
应收账款（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40,387.72	42,416.73
项目	2021年1-9月份 (已经审计)	2020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9,930.92	32,540.35
利润总额（万元）	-2,209.28	18,319.46
净利润（万元）	-2,204.67	18,26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5.56	19,251.58

(五)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建一春 49% 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福建一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01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福建一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639.57 万元。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 27,110 万元收购福建一春 49% 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一春生态（甲方）将其持有的福建一春 33% 股权以 18,257.03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公司（丙方）；太古生态（乙方）将其持有的福建一春 16% 股权以 8,852.97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公司（丙方）。

2、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3、款项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 27,110 万元进行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 同意丙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1,000 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 673.44 万元，向乙方支付 326.56 万元。

2) 同意丙方于完成本次工商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乙方支付第

二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1,000 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 673.44 万元,向乙方支付 326.56 万元。

3) 同意丙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14,266 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 9,607.33 万元,向乙方支付 4,658.67 万元。

4) 同意丙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10,844 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 7,302.82 万元,向乙方支付 3,541.18 万元。

4、股权交割

自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协助丙方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费用负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发生的税金及相关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6、权利和义务

1) 自股权交割之日起,丙方根据有关法律、本协议及修订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 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3) 甲乙双方应协助丙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全力支持丙方维持目标公司核心员工(本协议生效之日目标公司 B8 级及 B8 级以上的员工)的稳定性,在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与甲乙双方相关的任何利益关联公司不得以任何的理由聘用目标公司核心员工。如违反该等约定,则违约方按照其股权转让所得价款的 20%向丙方或目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继续支持和配合目标公司的养殖业务发展,在维护当地政府及周边关系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进一步提升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7、协议生效

各方一致同意,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本协议成立,自丙方完成并履行内部合法审核程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协

议即刻生效。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收购福建一春 49%股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转移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七、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初提出《五年（2020-2024 年）战略发展规划》，确定了以生猪养殖和饲料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福建一春少数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018 号）
- 3、《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厦门天茂（2022）审字第 S039 号）
- 4、福建一春《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